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變動百分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變動百分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比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比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83	8,171	11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8,086	216,686	5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3,884	3,560	9		應付款項	4,879	5,096	(4)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903,994	401,769	125		存款及匯款	530,830	448,133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8,585	68,191	1		應付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特別股負債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133,939	135,367	(1)		其他負債	680,513	126,155	439
	無形資產-淨額	193	68	184		負債合計	1,216,222	579,384	110
	其他資產-淨額	62,461	49,045	27		營運資金	664,695	664,695	0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352,233)	(361,382)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	160	(12)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312,603	303,473	3
	資產總計	1,528,825	882,857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528,825	882,857	73

註：（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新臺幣0元。

（二）各款保證款項：新臺幣2,000,000元。

（此為本行自編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性存款	316,131	259,980
活期性存款比率	60.41	58.49
定期性存款	207,180	184,501
定期性存款比率	39.59	41.51
外匯存款	78,688	81,517
外匯存款比率	15.04	18.34

-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中小企業放款	0	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0.00	0.00
消費者貸款	2,126	3,757
消費者貸款比率	0.23	0.85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 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6,236		4,932		26
	減：利息費用	1,303		514		154
	利息淨收益		4,933		4,418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214		15,906	40
	手續費淨收益	6,765		7,694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4,334		4,323		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115		3,889		186
	淨收益		27,147		20,324	34
	呆帳費用		0		0	0
	營業費用		29,628		27,396	8
	用人費用	19,770		16,989		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2		1,630		(1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406		8,777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481)		(7,072)	(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2,481)		(7,072)	(65)
	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淨額）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 \$xxx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淨損）		(2,481)		(7,072)	(65)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此為本行自編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 產 品 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0		0			0		0		
	無擔保	0	941,648	-	39,758	-	0	325,792	-	39,20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2,126	-	22	-	0	3,757	-	20	-
	其他	擔保		0		0		112,000		560		
		無擔保		0				0				
放款業務合計		0	943,774	-	39,780	-	0	441,549	0.00%	39,780	#DIV/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												

- 註：
-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新臺幣37,291元，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無。
 -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無；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無。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29,235	201.29%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01,614	66.44%
2	鋼鐵冶鍊業	159,618	51.06%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6,839	31.91%
3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71,014	22.72%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4,943	18.10%
4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2,263	16.7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0,000	9.89%
5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9,518	9.44%	人力派遣業	1,000	0.33%
6	人力派遣業	1,000	0.32%	人力派遣業	1,000	0.33%
7	人力派遣業	1,000	0.32%	人力派遣業	1,000	0.33%
8						
9						
10						

- 註： 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債券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397	48		62,341	公平價值	彭博社 Bloomberg Generic (BGN)
	金融債券							
	公司債							
	其他債務商品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 註：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不適用，因本行未承作此項業務。				
匯率有關契約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 註：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債券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9	93		6,244	公平價值	彭博社 Bloomberg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公司債							
	其他債務商品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 註：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不適用，因本行未承作此項業務。				
匯率有關契約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 註：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 損失之金額	無。	無。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放款、催收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 放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本分行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就放款及應收款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分行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以合併估計為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

2. 投資、保證、其他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計提備抵呆帳。

特 殊 記 載 事 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 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1年 6 月 30 日	100年 6 月 30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9)	(0.82)
	稅後	(0.19)	(0.8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79)	(2.30)
	稅後	(0.79)	(2.30)
純益率		(9.14)	(34.80)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54,234	0.05	63,875	0.11
拆放銀行同業	290,204	0.47	76,999	0.29
存放央行	19,480	0.42	15,064	0.40
存拆放聯行	59,013	0.29	57,794	0.30
金融資產	77,281	1.09	70,024	0.92
貼現及放款	759,293	1.42	459,815	1.92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拆放	979	0.75	968	0.25
聯行存拆放	467,468	0.26	317	0.18
活期存款	290,788	0.08	225,393	0.08
定期存款	200,509	0.56	182,659	0.45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06,124	512,331	26,621	5,900	122,621	138,6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3,048	78,467	128,696	131,258	109,520	315,107
期 距 缺 口	43,076	433,864	-102,075	-125,358	13,101	-176,45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資料來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檢查局報表)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056	1,408	2,394	21,045	209	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353	4,371	513	19,534	49	886
期 距 缺 口	-297	-2,963	1,881	1,511	160	-886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

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7,930	5,677	120,033	1,422	635,0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822	121,151	109,228	1,052	425,2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4,108	-115,474	10,805	370	209,809
淨 值					312,5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9.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4%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33	21,045	209	0	24,8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83	19,533	46	600	25,0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0	1,512	163	-600	-175
淨 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USD 297	8,893	1 PHP 5,291	3,525
	2 PHP 3,661	2,602	2 USD 118	3,409
	3 IDR 350,814	1,114	3 IDR 346,820	1,163
	4 EUR 7	252	4 THB 221	208
	5 JPY 416	157	5 JPY 262	94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